

# 南方医科大学财务处

## 关于进一步完善财会档案查阅利用审批流程的通知

根据校长办公室[2023]4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日常保密管理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完善财会档案查阅利用审批流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财会档案不提供外借使用，一般不提供复制件。校内外单位和人员如需查阅利用财会档案，须按照《南方医科大学档案管理办法》，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填写《南方医科大学财会档案查阅利用审批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说明查阅利用目的、范围和主要内容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档案查阅利用登记。

附件：《南方医科大学财会档案查阅利用审批登记表》



2023年10月30日